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議程第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11/04-05 號 —— 2005 年 2 月 2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12/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12/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5年4月18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 (b) 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

3. 關於上文第2(a)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關於上文第2(b)項，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原先建議在4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務員諮詢機制”，屆時政府當局會匯報在公務員體制內不同層面的諮詢機制，以及當局對李卓人議員在2004年10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相關事宜的回應。鑒於公務員事務局需要更多時間擬備此議題的討論

文件，該局建議押後討論此議題，並在4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在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的工作。委員同意擬議的安排。

III. 就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及下一步工作

(立法會 CB(1)900/04-05(1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900/04-05(14) —— 香港海外公務員
號文件 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12/04-05(03)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海外公務員協會
的意見書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950/04-05(02) —— 香港政府華員會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38/04-05(01)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政府華員會的意
見書作出的回
應)

申報利益

4. 主席申報他是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5. 鄭志堅議員申報他的妻子是公務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指出政府當局在處理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期間，已決定在2003年年年初展開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當中包括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已為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做了大量籌備工作，包括透過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徵詢員工意見，以及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期間，就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建議及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大體方案進行廣泛諮詢。政府當局計劃就薪酬水平調查作出決定，以期早日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

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繼而向委員簡介就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諮詢工作已於2005年1月結束，公務員事務局共接獲91份來自政策局／部門管理人員、員工團體、個別公務員、非公務員團體及市民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提出的主要意見載述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附件。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扼要說明諮詢所得的意見如下：

(a) 書面提交的意見

- 員工團體提出的意見主要關乎各項技術性事宜。數個員工團體指出，為確保調查結果的公信力，讓員工參與建議的職位檢視程序很重要。職方在意見書提到的大部分技術性事宜，先前已在督導委員會及諮詢小組中深入討論，而第一階段顧問在制訂最後建議時亦已加以考慮。
- 雖然意見書對第一階段顧問所建議的廣義界定職位屬系法提出了意見和批評，但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比較公務員職位和私營機構職位的建議方法。
- 來自商界的非公務員團體和部分市民大致支持各項有關調查方法的建議。他們提議盡早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 紀律部隊中曾提交意見書的員工團體反對根據現行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制度，把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職系／職級的建議。他們提議另外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b) 傳媒及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假如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高於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便應凍結現職人員的薪酬，直至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以及在以後每年進行薪酬調整時，應考慮即將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得出的薪酬差距一事，部分社論表示有所保留，但部分社論則認為該項建議務實可行，是可以接受的方案。
- 曾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的區議會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就建

議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應用調查結果的方案提出反對意見。

8. 關於下一步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第一階段顧問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對他所建議的調查方法作任何修訂。政府在考慮顧問的修訂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會就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作出決定，以期早日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如採納建議的廣義界定職位屬系法，便會進行一項詳細的職位檢視程序，為從私營機構蒐集薪酬數據的工作做前期準備。透過這項程序，便可確定初步選取的公務員比較職位的資料，以便與合適的私營機構比較職位配對。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如何能妥善進行職位檢視程序，繼續與諮詢小組的職方成員商討。主導原則是該項程序必須以專業及獨立的形式進行，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信力。

9. 至於如何應用調查結果的大體方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會在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法例的司法覆核個案審結後考慮應用調查結果的事宜。關於上訴法庭就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以及原訴法庭就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政府已獲准就該兩項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已排期在2005年6月進行聆訊。政府在考慮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及落實有關安排時，會考慮終審法院的判決有否適用之處，並會再徵詢職方的意見。

討論

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工作性質在本質上的差異

10.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建議的調查方法未能顧及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工作性質在本質上的差異，例如在服務年資及／或工作經驗方面的差異，尤以低級員工為然。

1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覆時指出，正如在2004年11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清楚載述，第一階段顧問充分瞭解到在比較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時，有需要考慮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運作方式和聘用／薪酬安排在本質上的差異。第一階段顧問建議進行職位檢視程序，以確定建議選取的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性質和特性詳情。在進行職位檢視程序時會考慮該等比較職位對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以文書主任為例，顧問會要求

私營機構在選取合適的配對職位時，選取工作內容及資歷經驗要求與相應公務員比較職位相若的職位，而非純粹根據職銜選取職位。在考慮工作內容及其他要求後，私營機構中可與公務員隊伍的高級文書主任配對的，可能是一位主管辦公室行政工作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為了在考慮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時有更多有用的參考資料，第一階段顧問已因應私營機構僱員較高的轉職比率，提議就私營機構僱員在相關行業(而非僅在現時任職的機構)工作的經驗蒐集資料，以供參考。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

12. 李鳳英議員指出，公務員團體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關於政府早前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即使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可能顯示公務員的薪酬高於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也不會削減在職人員的薪酬一事，她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此項建議作出保證。鄭志堅議員亦有類似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進一步解釋本身的立場。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維持早前在諮詢文件提出的立場，即假如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高於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便會把所有現職人員的薪酬凍結在現時的水平，直至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大致看齊。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採用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為新聘人員制訂新的薪級表。政府當局會因應終審法院就有關兩項公務員薪酬調整法例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檢討所提的大體方案，有關聆訊已安排在2005年6月進行。政府當局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會諮詢員工。

員工諮詢及員工參與

14.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就薪酬水平調查作出決定，以期早日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一事，陳智思議員表示支持。他指出，由於政府當局為了進行薪酬水平調查而在2003年展開了籌備工作，進一步押後進行實際的調查工作並不適宜，而且有違公眾及商界的期望。然而，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公務員團體對調查方法表達有保留的意見，包括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下稱“海外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就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調查過程中與職方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紓解他們對調查方法的憂慮。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容許職方參與調查過程的計劃。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揀選及委聘顧問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日後委聘的第二階段顧問會進行實際的調查工作，屆時不同級別的員工可參與選取納入調查範圍的公務員比較職位，以及建議的職位檢視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第二階段顧問在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選取配對職位以作比較時，將會見在所選取的公務員比較職位中擔任具代表性職位的各級公務員，就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和特性蒐集詳細資料，以便納入職責說明書。顧問會向選定的私營機構提供公務員比較職位的職責說明書，以便該等私營機構揀選配對職位。顧問繼而會蒐集該等私營機構配對職位的薪酬數據以作分析。

16.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華員會在意見書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發表的意見。鄭議員指出，華員會是一個代表數目龐大的公務員的跨部門公務員團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視該會的意見。

17. 王國興議員提到房屋署工會大聯盟2005年1月6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的副本亦送交3名代表勞工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複本在會上提交，供委員參閱)。他關注到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公務員團體表示不贊成及表達強烈的意見後，會否及如何進一步修訂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由於華員會在意見書中也對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深表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員工。王議員亦建議邀請有興趣的公務員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申述意見。他認為，鑒於薪酬水平調查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重大影響，事務委員會審慎的做法是詳細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然後研究政府當局及顧問有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吸納了該等團體的意見。王議員認為，如不妥善處理公務員團體的關注及意見，便不能釋除公務員的疑慮，以致會損害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無助維持社會和諧。

(會後補註：房屋署工會大聯盟2005年1月6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副本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5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為了方便員工參與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過程，諮詢小組在2003年成立，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代表，以及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包括海外公務員協會及華員會)的員工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第一階段顧問已因應諮詢小組中員工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制訂及修訂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建議，並在2004年

11月進行廣泛諮詢。第一階段顧問在衡量各個常用職位比較方法的相對優點和不足之處後表示，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法較其他方法更能達致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以及更能有效地處理薪酬水平調查在技術層面涉及的種種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雖然意見書對顧問所建議的廣義界定職位屬系法提出了意見和批評，但當局並沒有收到其他比較職位方法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正就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第一階段顧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對此等意見的回應編製摘要，稍後會把該份摘要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強調，當局在過去兩年進行了廣泛而全面的員工諮詢，收集公務員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意見。向諮詢小組發出的所有文件，以及諮詢小組會議的紀要已送交部門協商委員會傳閱，告知公務員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現在是時候政府當局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就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作出決定，並早日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薪酬水平調查本質上是一項技術性的資料蒐集工作，目的是確定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有否任何差距。政府當局察悉，雖然公務員普遍接受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但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員仍關注該項調查可能對公務員薪酬帶來的影響，並在意見書中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所依據的原則申明他們的意見。

20. 關於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公務員團體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申述意見一事，主席請委員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張文光議員明白公務員團體對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關注，但指出各個事務委員會通常不會詳細討論技術性事宜。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事務委員會可能不宜討論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技術細節，但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公務員團體，就其他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關注事項(例如公務員及私營機構職位所要求的服務年資及／或工作經驗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安排)申述意見。

21. 李鳳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第二階段顧問制訂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細節後，以及在終審法院審理就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法例的司法覆核個案提出的上訴並作出判決後，才邀請公務員團體發表意見。其他委員贊同這個做法。

22.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審慎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並在整個過程中充分考慮公務員團體的關注和憂慮。他亦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IV. 2005至0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CB(1)1112/04-05(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5至0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他指出，《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及精簡公務員編制方面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達致行政長官在2003年施政報告定下的目標，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政府當局預計在2006年3月前，公務員編制可再減少2 700個職位至約163 300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達致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時，不會對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採取“一刀切”的做法。雖然政府當局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但如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認為確實有運作需要招聘人手，當局是容許彈性給予豁免的。自2003年以來，當局已批准不同的政策局／部門為紀律部隊職系及文職職系進行公開招聘。

討論

縮減公務員編制對提供公共服務的影響

24. 李鳳英議員認為，儘管公共服務的需求增加，但政府當局在過往數年繼續縮減公務員編制，是不合理的做法。她特別關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李議員指出，鑒於旅客數目預期會有增加，入境處將面對出入境管制及檢查需求激增的情況，而長遠而言，消防處將須因應新增的需求，增設消防局為新界新落成的住宅樓宇提供緊急服務。她質詢政府當局會否提供額外人手，應付此等部門的運作需要。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評估縮減公務員編制對提供公共服務的影響。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強調，各政策局／部門在查找可節省開支之處及減省過剩人手時，會因應運作需要嚴格審視人力需求。他指出，各政策局／部門已致力透過精簡程序，重整和重組架構減省人手，例如提出各項涉及合併政策局與部門的建議，把組織架構精簡。任何政策局／部門如面對新增的服務需求，可在人力計劃中表明有需要招聘人手或擴充編制。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入境處的人力計劃，未來數年的人手需求會有增加。她解釋，新的出入境管制站會在適當時候投入服務，屆時才需額外人手。

26.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在2006年3月前會再減2 700個職位，並詢問刪減的職位會否集中在數個部門。就此，李議員觀察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警務處及房屋署的編制已大幅縮減。李議員詢問為何刪除有關職位，以及有何安排應付刪除該等職位後的服務需求。

政府當局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根據現行機制，當局會在嚴格審視各職位的運作需要後才決定是否刪除該等職位。據她所理解，在食環署刪除的職位是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懸空的職位，以及該署逐步推行清潔服務外判安排後懸空的職位。至於警務處，所減省的部分人手是該部門透過將紀律部隊部分職位文職化而減省的，將職位文職化的措施旨在提高成本效益，有助更有效調配紀律人員。關於在房屋署刪除的職位，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說明因重組房屋署而預期在未來數年刪除的職位。該份文件載述了有關建議的詳情及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該份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2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由於公務員編制在過去數年已大幅縮減，進一步縮減編制可能會對適時及有效提供公共服務的工作造成負面影響。李議員認為，正如食環署為清潔服務作出外判安排的情況，透過外判安排提供服務，可能不能應付在緊急或突如期來的情況下對服務的特別需求，例如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對清潔服務的需求。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策局局長及／或部門首長在推行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措施時，會緊守一項指導原則，就是提供的公共服務不應受到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亦已承諾不會透過強迫遣散減省人手。因此，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措施不會影響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也不會影響公務員的穩定性及職業保障，因而可釋除公務員團體在此方面的的主要疑慮。

政府當局

3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預計在2006年3月前刪減的2 700個職位的詳情。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會刪除的職位及刪減有關職位的原因提供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提供所需資料。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 李鳳英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已定下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當局一直透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及採取外判安排應付額外的運作需求。如此一來，政府當局正帶頭降低香港的薪酬水平。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批評政府當局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因為當局以較低的薪酬水平僱用他們執行與同級公務員相同的工作。

政府當局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制讓部門首長可以更靈活調配資源應付服務及運作需求，同時讓他們在應付削減公共開支及控制公務員編制的要求時更得心應手。當局可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短期、臨時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舉例而言，有數千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當局為了促進就業而根據各項創造就業措施僱用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他請委員注意，根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4月18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33. 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聘請來提供有長遠需求的公共服務的，例如社會福利署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質疑非公務員合約制是否確實一如政府當局所聲稱，是為了應付短期、臨時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而設的。

政府當局

34. 王國興議員亦對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表達關注。王議員提到建築署僱用為地盤監督人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關注到該等人員按合約受聘，沒有職業保障，能否有效執行他們的監督職務。就此，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正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公務員執行監督地盤的職務。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築署現時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地盤監督人員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現時沒有所需的資料，但他察悉建築署的合約安排規模已在諮詢該部門的職工會後，因應員工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王議員的要求，答允研究建築署現時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合約僱員為地盤監督人員及／或執行監督地盤工作的安排，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就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法例的司法覆核個案提出上訴所涉及的或有負債

35.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05至0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估計，政府就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法例的司法覆核個案提出上訴所涉及的或有負債款額，在2006年會達96億元。他關注到，該筆96億元的款額是否只包括政府一旦在上述上訴中敗訴時須向受影響公務員退還的已削減的薪酬款額。張議員憶述，有關

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向該法案委員會表示，如公務員薪酬由2002年10月1日起調低，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便會相應調低，以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的調整。鑒於有關的資助機構已按照公務員薪酬下調的幅度削減屬下僱員的薪酬，特別是薪級表直接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僱員的薪酬。張議員認為，如政府在上述上訴中敗訴，向受影響的僱員退還已削減的薪酬款額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否／會否為上述的或有負債預留款項，以便向有關資助機構退還已削減的資助金額，讓該等資助機構可相應把已削減的薪酬款額退還屬下僱員。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據他所知，不同資助機構的聘用條款會因應該等機構所採用的薪酬結構及薪酬調整機制而大有分別。他指出，上述上訴關乎公務員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在該等個案中，申請人挑戰兩項公務員薪酬調整法例是否合憲，當中涉及《基本法》中提及公務員服務條款和條件的條文(例如第一百條)的應用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終審法院就上述上訴作出的判決對資助機構僱員薪酬的影響，不屬他的職權範圍，他無法就委員在此方面所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就此方面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37. 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秘書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及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270/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立法會CB(1)1112/04-05(05)——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5/04-05(01)—— 政府當局就“有關前房屋署副
號文件 署長／房屋局
副局長鍾麗嫻
女士退休後就
業事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112/04-05(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15/04-05(01) —— 公務員事務局
號文件 局長於2005年2月26日發出，交代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的調查進展的函件)

38. 主席指出，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安排，政府當局須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最少5整天之前，就討論事項提供文件。就本討論事項而言，政府當局在協定期限(即3月14日)一天之後才提供文件。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6日會議上達成的協議，主席就討論還是從議程刪除此事項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39.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主席建議把討論分為下列兩個部分，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 (a) 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的各項關注事項進行調查的結果及所作的評估；及
- (b) 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提出的初步建議。

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的各項關注事項進行調查的結果及所作的評估

鍾女士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稱“西九”)發展計劃的關係

40. 鄭志堅議員提及文件第20段。他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鍾麗幗女士參與宣傳恒基地產的西九建議書，並不在所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她的做法亦令公眾質疑當中是否有利益衝

突，以致損害了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以及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鑒於鍾女士的行為嚴重失當，鄭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為何沒有就此懲處或懲罰鍾女士，反而只採取了溫和的行動，包括將該局的意見告知鍾女士，以及以書面告誡她。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在研究有關鍾女士參與宣傳恒基地產西九建議書的事實後已作評估，認為她的做法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此對鍾女士作出如文件第20段所載的嚴厲批評。鑒於此份文件向立法會發出，並讓公眾及傳媒閱覽，當局公開了對鍾女士作出的批評，對她而言是一種嚴厲的懲罰，因為退休公務員(尤其是退休高級公務員)對聲譽至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由於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廣受公眾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十分重視調查過程是否妥善，並已確保所作的評估一概以事實及證據作為依據。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42. 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聲稱，讓公眾閱覽載述政府當局對鍾女士所作批評的文件，對鍾女士而言是嚴厲的懲罰，鄭志堅議員感到詫異。他認為，既然鍾女士參與宣傳恒基地產的西九建議書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公務員事務局應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例如對她作出嚴厲譴責。李卓人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對鍾女士過於寬大，該局應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向她支付每月的退休金。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儘管現時設有既定的紀律機制對行為失當的現職公務員施加輕重不同的懲罰，但退休公務員不會受到此機制下的相同懲罰。若退休公務員行為失當，政府當局可採取的行動包括公開批評，或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每月的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就鍾女士的個案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在調查中考慮有關事實及證據，以及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就鍾女士參與宣傳恒基地產西九建議書一事，對她作出文件所述的批評是恰當的懲罰。他重申，任何根據退休金法例的法定條文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每月退休金的決定，均須符合證據方面的法律規定，並不能以個人意見作為決定的依據。

44. 張文光議員提及文件第16段時表示，對於公務員事務局作出評估，認為鍾女士就恒基地產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並

不構成利益衝突，他未感信服。張議員認為，西九發展計劃的文化及地產部分息息相關，實際上是一體兩面。有關的文化建議是為了地產發展而提出的，最終亦是為了競投西九發展計劃而提出。張議員認為，鍾女士參與恒基地產的西九建議書，儘管只限於就文化事宜提出意見，也是不恰當的，並與當局批准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時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即退休公務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互有矛盾。

45. 李鳳英議員亦認為，西九發展計劃的文化及地產部分息息相關。她質疑公務員事務局有否考慮鍾女士參與就恒基地產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意見所隱含的利益衝突。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公務員事務局所作的評估及結論全是以事實及證據作為依據的。一如文件第16段所解釋，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鑒於鍾女士在任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之前，差不多已有5年沒有以公職身份處理文化事務，她因公職而獲得的敏感資料或影響力，在開始加入香港小輪工作時已經過時。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信納鍾女士就文化事務提供顧問服務，並不構成利益衝突。

47. 關於鍾女士就恒基地產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鍾女士原先在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中並無提及任何可能涉及西九發展計劃的工作。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不可分開處理該項發展計劃的文化及地產部分。鍾女士已解釋，她是以提供意見的形式參與西九發展計劃的，例如就博物館的主題和建議場地的表演類別提供意見。儘管當局沒有理由質疑鍾女士指她沒有參與恒基地產競投有關計劃的聲稱，但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鍾女士在2004年10月及11月就恒基地產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公開露面、發表評論並作出解說，等同參與向公眾宣傳恒基地產的建議書，並且不在所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為此，公務員事務局已在文件中對鍾女士作出十分強烈的批評。

48. 鑒於鍾女士參與宣傳恒基地產的西九建議書，李鳳英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採取所需的行動，監察鍾女士有否遵守批准她退休後就業的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給予鍾女士的批准並不涵蓋地產範疇的工作或就競投政府合約進行宣傳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已得悉報章有關鍾女士參與宣傳恒基地產西九建議

書的報道，並由2004年11月初起，就此事採取了連串行動，包括在2004年11月11日及30日致函鍾女士，要求她避免參與可能令人認為她為任何競投該項計劃的隊伍提供服務的活動，以及為免除疑問而明確禁止她參與多項有關西九發展計劃的工作。香港小輪及鍾女士均以書面確定，就鍾女士參與西九建議書的工作而言，她僅就文化藝術範疇提供意見，並無參與任何涉及地產的事務。

鍾女士有否參與游說葵青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支持就青衣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而提出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

49. 鄭志堅議員質疑，關於有投訴指鍾女士參與游說葵青區議員支持香港小輪附屬公司香港船廠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船廠”)提出的把青衣船廠部分土地的土地用途更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申請，政府當局有否徹底調查該宗投訴。鄭議員指出，一名曾參與香港船廠在2004年6月2日安排的實地視察及午膳活動的葵青區議員，在2005年3月15日一個聽眾來電的電台節目中表示，他覺得鍾女士出席該次活動，是為了游說葵青區議員支持，但政府當局在調查期間，卻沒有就此事向他作出任何查詢。就此，鄭議員從文件第22段察悉，葵青民政事務處只向出席該次實地視察活動的部分葵青區議員作出了查詢。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向所有有關區議員作出查詢。

50. 張文光議員亦有鄭志堅議員的關注。張議員提及2005年3月15日的聽眾來電電台節目相關部分的文字記錄本，該文字記錄本在會議上提交，供委員參閱。他質疑，鍾女士是否適宜出席該次在實地視察活動後，但在討論有關更改土地用途建議的會議前，為葵青區議員安排的午膳。此外，該名葵青區議員亦在該電台節目中提到，鍾女士雖然沒有直接要求葵青區議員支持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但她曾口頭要求他們支持及合作。張議員認為，鍾女士作為一名退休高級政府人員，應迴避任何與該宗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有關的游說活動。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提交、有關2005年3月15日那個電台節目相關部分的文字記錄本，已於2005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50/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李卓人議員提及文件第23段時指出，鍾女士承認她在2004年11月25日的函件中錯誤提述了混凝土配料廠，可能是試圖為自己洗脫參與游說葵青區議員支持更改土地用途建議的嫌疑。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文件第21及22段，當中載述了調查的過程及結果。簡而言之，鍾女士已因應政府當局就她參與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一事所作的查詢提供書面陳述，解釋她並沒有出席葵青區議會在2004年6月15日討論有關建議的會議。鍾女士表示，她曾於2004年6月2日與葵青區議員會面。當日，該等區議員參加了一個由香港船廠總經理提出，為了令他們了解青衣船廠運作而舉行的視察活動，而她只與該等區議員寒暄一番，並出席了為他們安排的午膳。葵青民政事務處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審視了鍾女士的書面陳述，並確認她就有否參與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一事所作的陳述屬實。據曾出席2004年6月2日該次實地視察活動的葵青民政事務處職員所述，鍾女士在簡介會上短暫出現，作自我介紹，並與葵青區議員寒暄一番。在該場合上，她並沒有作出解說或主動進行任何游說工作。葵青民政事務處亦曾向出席該次實地視察活動的葵青區議會主席及部分葵青區議員查詢。他們均確定鍾女士沒有在該場合上作出解說或主動進行任何游說工作。根據鍾女士的解釋及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相信鍾女士所述屬實，她沒有參與游說葵青區議員支持香港船廠就青衣混凝土配料廠提出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得悉該名葵青區議員在2005年3月15日的電台節目中表達的意見後，便向曾參加該次實地視察活動的所有葵青區議員徵詢意見，並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除了兩名葵青區議員覺得鍾女士在2004年6月2日以暗示的方式游說區議員支持更改土地用途建議外，其他葵青區議員並無此種感覺。據他們記憶所及，鍾女士在該場合上沒有主動進行任何游說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及2004年12月23日的一則報章報道。他指出，葵青區議會主席已就鍾女士出席該次實地視察及午膳活動回應新聞界的查詢。葵青區議會主席已清楚表明，鍾女士在該場合上既沒有擔當任何積極的角色，亦沒有就有關建議作出解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關調查是以事實及證據作為依據的，而在此個案中，並無具體證據令人可以得出鍾女士曾游說葵青區議員支持有關建議的結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由於他本人並無出席有關場合，他不能就鍾女士出席有關場合是否適當作出任何判斷，他須依賴大部分出席該場合的人士(包括葵青民政事務處職員、葵青區議會主席及議員)的記憶。

54. 張文光議員依然認為，鍾女士出席2004年6月2日為葵青區議員安排的實地視察及午膳活動並不恰當，此舉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

務局局長指出，調查工作已完成，所有結果、評估及決定均已轉交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所有結論都是以事實作為依據的。儘管議員或許不同意調查的結果及評估，但根據感覺爭論不休並無意義。

鍾女士辦公室所在的地點

55. 鄭志堅議員認為，鍾女士辦公室所在的地點是證明她真正為哪間公司(即香港小輪還是恒基地產)工作的重要證據。一如文件第25段所述，鍾女士證實，她有兩個辦公室，一個位於青衣，另一個位於中環。對於公務員事務局未有徹底調查便下結論，認為私營機構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多於一個辦公室以便辦公的做法並不罕見，鄭議員表示不滿。他質疑，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嘗試查核鍾女士就其辦公室所在地點作出的聲稱是否屬實，例如查證她每星期在該兩個辦公室工作的日數分別為何。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得到鍾女士就其辦公室所在地點作出的解釋。該局亦察悉，香港小輪及恒基地產在各自發表的新聞稿／聲明內證實，鍾女士是香港小輪的僱員。事實上，香港小輪主席及其他3名董事在中環亦設有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事務局的結論是在考慮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根據鍾女士及上述兩間公司提供的資料而作出的。

57. 李卓人議員指出，香港小輪的主席及其他3名董事均為恒基地產的董事。他表示，這些高級人員在恒基地產位於中環的總辦事處設有辦公室是合理的，但鍾女士是香港小輪的僱員，並非恒基地產的董事，似乎無必要在恒基地產總辦事處設有辦公室，除非她參與恒基地產有關西九建議書的工作。李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理應就鍾女士辦公室所在的地點進行更詳細的調查，例如查明她在中環的辦公室工作的時間比率，以及有關辦公室在何時設立。

5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調查期間，曾與鍾女士會面，以取得有關她辦公室所在地點的資料。關於有人指稱鍾女士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一直為恒基地產而非香港小輪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此說法屬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按事實而非主觀判斷或感覺進行調查及評估調查結果，對維護本港的法治至為重要。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不能妄下任何並非以客觀調查結果及事實作為根據的結論。

要求當局就鍾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59. 王國興議員認為，關於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投訴，公務員事務局的处理方法未能令人滿意，而該局發表的調查結果及評估亦不能接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審批當局，一直嘗試為其立場辯護，以及證明他批准鍾女士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工作是合理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了寬鬆的方式處理有關投訴及進行調查。王議員強調，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適宜主管就鍾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進行的調查工作。他要求政府就此個案進行獨立調查。

60. 張文光議員指出，公眾關注到鍾女士違反批准她退休後就業的條款，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鍾女士的申請和其後處理有關個案失當方面的責任，但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未能回應公眾此等關注。張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適宜主管就鍾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進行的調查工作，而公務員事務局的調查結果及評估亦不能接受。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撤回有關文件，並要求政府重新就鍾女士的個案進行獨立的調查。

6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事務局已積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只限於批准範圍內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的調查，並在文件中向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交代了調查結果及評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事後看來，理應可以改善處理此個案的方法。他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在制訂措施改善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機制時，會總結從此個案汲取的經驗。

62. 王國興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定他會否就鍾女士的個案向公眾道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強調，鍾女士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程序處理的，當局根據批准時所得的資料給予批准。當局亦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監察有關個案的發展。因此，他認為在處理有關個案時並無任何疏忽，並認為他無需就此個案向公眾道歉。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滿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作的回應。他提出下列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議案的複本在會議上提交：

“本事務委員會不接受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嫻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的調查報告，以及要求政府就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交報告。”

64.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此議案是恰當的。所有在席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5名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他請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述議案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26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提出的初步建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檢討的初步建議。他重點提及文件所載的下列擬議改善措施：

- (a) 透明度
為了增加透明度，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建立一個行政機制，凡申請人在獲得批准後受僱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便會披露此等個案的基本資料。
- (b)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
為處理雙重身份的問題及社會的負面看法，公務員事務局建議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只可於慈善／其他非牟利團體或公共機構擔任無報酬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然而，審批當局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格外批准個別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工作。
- (c) 禁制期
為更有效防止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以及避免令公眾有負面看法，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就行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及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而言，把適用於他們的最短禁制期延長至12個月，並禁止他們在該段期間擔任受薪工作。如在特殊的情況下有特別的考慮因素(例如重大公眾利益)，並且明顯沒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審批當局可豁免或縮短禁制期。

6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檢討期間，當局參考了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制度和做法。與海外的做法相比，在現行檢討下提出的建議大致上規限性較大。當局現正根據既定機制，就文件列出的初步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方，並請他們在2005年4月底前提出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職方、部門管方、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大眾就初步建議表達的意見，才就建議的修訂作最終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檢討時力求適當平衡眾多的考慮因素，例如兼顧公務員離職後的個人就業權利，以及社會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期望。

對檢討建議的整體意見

67. 張文光議員讚賞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付出的努力及工作成果。他讚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其同事考慮了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提出具體建議改善現行規管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張議員表示支持修訂機制。鄭志堅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

68. 鄭志堅議員提到文件第13段。他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准許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他指出，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有關人員仍然保留公務員的身份，如他們在此期間加入私營機構擔任受薪工作，便會引致嚴重的雙重身份問題。因此，鄭議員認為，即使情況非常特殊，審批當局亦不應有權酌情格外批准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工作。

69. 李鳳英議員提到，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容許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為慈善／其他非牟利團體或公共機構擔任無報酬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她認為，當局應清楚界定何謂“僅有名義報酬”及“公共機構”等有關用語，以免就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給予的批准被人濫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工作是否“僅有名義報酬”，透過評估實際的薪酬水平便可知，因為擔任完全受薪的工作所得的薪酬，與提供慈善或志願服務所得的酬金會有明顯的分別。

就業地域範圍的限制

70.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就退休後擔任的工作施加的規管，會否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但主要業務在香港進行的公司擔任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機制，首

長級人員退休後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受薪工作，必須知會公務員事務局，以便該局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當局認為現行安排足夠，亦沒有發現任何不當的情況。因此，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強烈理由或迫切需要擴大大事先得批准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使該項規定亦適用於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商業活動或工作。由於要擴展此項規定適用的地域範圍，便需修改法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作出其他修訂。李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採取所需的行動及未雨綢繆，而非待有迫切需時才作出修改，或在發現有不當情況時才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71. 張文光議員提到文件附件B第4項。對於公務員事務局為澄清有關就業地域範圍限制的疑問而建議作出的安排，他表示讚賞。然而，張議員指出，“海外”及“香港以外”兩詞意味不同的適用範圍，因為“香港以外”涵蓋內地及澳門等地。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確定有關的適用範圍，以及在檢討建議中統一有關用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澄清，有關適用範圍涵蓋內地及澳門的地方。他察悉張議員有關統一用詞的要求。

政府當局

管制期及審批準則

72. 王國興議員歡迎文件列出的初步建議。王議員提到文件第15段。他關注到，當局建議把任職政府少於6年的首長級合約人員的管制期縮短，在防止退休後擔任的工作涉及利益衝突方面，會否有負面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以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在離任公職後不會獲發退休金，而基於財政原因，他們有需要擔任受薪工作，當局在徵詢律政司對此項考慮因素的意見後，提出了有關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王議員對有需要防止利益衝突的關注，並答允進一步考慮他的意見。

政府當局

73. 王國興議員提到文件第16段，當中載述“如涉及高級首長級人員或有關人員在職期間曾處理格外敏感的工作，則該3年之前的職務亦會在考慮之列”。他要求當局澄清此項審批準則的適用範圍。他關注到“格外敏感”一詞的定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王議員的關注。他表示，當局會進一步考慮該詞的定義，以便日後應用該項審批準則。

政府當局

工作範圍的限制

政府當局

74. 張文光議員提到文件附件B第7項。鑒於當局建議對前首長級人員施加限制，規定他們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競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活動，他關注到此項擬議安排的適用範圍。他認為有必要就“間接參與”這個語句提供更具體或描述更清楚的定義，以免在應用上述擬議安排時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或漏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可否及如何界定“間接參與”。

政府當局

75. 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就已獲批准並涉及前首長級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申請個案提供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時沒有此等資料，因為根據現行機制，退休首長級人員只要遵守批准其申請的條款，便無須向審批當局提供有關他們工作的詳細資料。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此方面資料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禁制期

76. 李卓人議員指出，向退休公務員提供退休金福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他們退休後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使他們無須擔任可能與他們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受薪工作。李議員認為，就退休首長級人員施加的禁制期應延長至3年，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年。鑒於公眾關注高級公務員於政府任職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會偏袒財團，藉此為退休後的工作鋪路，他認為施加較長的禁制期可釋除公眾的疑慮。

7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是根據合法、合理和合情的主導原則就檢討制訂建議，包括有關禁制期長短的建議。雖然退休金條例的條文沒有禁止公務員在離任公職後擔任受薪工作，但如禁制期的時間過長，便可能會剝削他們的個人就業權利，與合法的原則或許並不相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現行機制，就首長級人員實施的禁制期一般為6個月，並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縮短或延長。他個人認為，把禁制期由一般的6個月延長至3年的做法過於嚴苛。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就禁制期的長短作出決定前，會考慮職方、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78. 鄭志堅議員表示支持把禁制期由一般的6個月延長至1年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此安排不應劃一適用於所有申請，當局應容許為部分專業及／或技術職系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例如醫生、工程師及會計師)作出特別安

排。鄭議員指出，由於專業及／或技術職系的人員以往擔任的公職並不涉及政策制訂的工作，此等人員退休後擔任的工作應不會有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此外，部分專業人士須符合持續執業的規定，才能維持他們的專業資格。鄭議員提到在會議上提交的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的意見書，並指出該會亦表達了類似的關注。

7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曾從部分公務員團體收到類似的意見。他解釋，如例外對待某些職系，容許縮短一般的禁制期，便可能會引起關於根據甚麼準則例外給予批准的爭議。因此，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既要考慮不同公務員職系的不同意見，亦須考慮就此項例外安排制訂適當的資格準則是否可行。關於有需要符合持續執業的規定以維持專業資格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退休人員可選擇於禁制期內擔任所屬專業範疇的義務工作。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提交的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50/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察及懲處

政府當局 80. 為方便及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以及加強審批當局就違規情況作出懲處的權力，鄭志堅議員提出下列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再加以考慮：

- (a) 要求申請人確定他們接受某些關乎退休後就業的條件，例如不會參與其準僱主的商業集團的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活動或工作；應審批當局的查詢及要求提供資料，以便審批當局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有否遵守規定；以及同意審批當局可在有關人員未有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批准；
- (b) 要求申請人就他們申請時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作出法定聲明，如證實他們提供的資料失實，當局便可向他們提出民事訴訟；及
- (c) 在申請書內加入其他罰則，申請人一旦違反批准條款，當局除了暫停向他們支付每月的退休金外，亦可對他們採取其他行動。

規管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政府當局 8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政策及機制防止非首長級人員(例如以往負責處理政府合約的人員)退休後擔任的工作涉及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及機制，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擔任的工作亦受到規管。簡而言之，退休公務員不得從事可能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或有損政府形象的工作或業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李議員的要求，答允就規管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現行政策及機制提供資料。

在推行修訂機制前處理申請

政府當局 82. 張文光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在今年下半年開始實施修訂機制，修訂機制適用於在這個機制實施後停止實際公職的人員。張議員關注到在修訂機制實施前根據現行機制處理申請的情況。就此，他建議當局押後批准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申請，直至實施修訂機制為止。

政府當局 8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押後處理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申請，直至實施新機制為止的做法或許並不合法，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根據現行機制，審批當局可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酌情延長禁制期或就有關工作施加限制。此項安排可釋除有關此等申請規管不足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張議員的要求，答允研究在現時至實施修訂機制期間，如何可改善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處理工作。

結論

政府當局 84.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公務員事務局改善現行規管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機制的建議。他請公務員事務局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該等建議，以及盡早實施修訂機制，以釋除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對此事的疑慮。

VI. 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5日